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V/WP.46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1996年10月7日至18日，维也纳

跨国界破产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订正条款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4
序言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1条. 适用范围	4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
第3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7
第4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7
第5条. 作为外国代表行事的授权	7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8
第6条. 外国代表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8
第7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8
第8条. 有限的出庭	9
第9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10

	页次
第 10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的破产程序	10
第三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1
第 11 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1
第 12 条. 外国代表可得到的补救	12
第 13 条. 公共政策例外情况	14
第 14 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4
第四章. 与外国司法机关合作	15
第 15 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15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16
第 16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16
第 17 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16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制定有关跨国界破产的法律文书的工作。¹ 这是工作组制定暂定名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² 的该文书的第三届会议。

2. 委员会关于在跨国界破产方面进行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从业者主要在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5月18日至22日结合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的“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³ 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探讨这些建议。⁴ 后来，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项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召开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来自不同学科的破产管理从业者、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⁵

3. 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本阶段应以促进司法合作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及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以下称“司法合作”和“介入及承认”）这一有限度然而有益的目标。随后，又召开了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做工作的意见（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在多伦多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⁶ 与会法官和与破产立法有关的政府官员的意见是，委员会可通过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的立法框架。

5. 工作组的审议主要集中在暂时处于示范条文形式的某些条文规定上，涉及的问题包括：某些术语的定义，承认外国程序的规则，承认后给予的补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² 工作组制定条文草案的前两届会议的报告见文件A/CN.9/419（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和A/CN.9/422（1995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

³ A/CN.9/SER.D/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委员会作为讨论背景的背景说明载于A/CN.9/378/Add.4号文件。

⁵ 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398号文件。

⁶ 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413号文件。

外国破产代表介入法院程序的方式，司法合作和同时办理程序情况下的合作。本说明根据迄今进行的审议，包括工作组在审议期间为修改条文草案而设立的非正式开放起草小组的审议，列出了有关上述问题各方面的条文草案。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 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序言

鉴于颁布国[政府][议会]认为有必要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而制定有效的办法，以期促进下述目标：

- (a) 公平而有效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确实保护债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利益[不管他们是否是居住于颁布国或在颁布国有注册办事处的居民]；
- (b) 为了管理跨国界破产的目的，方便收集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的资料，保护并使债务人的资产价值达到最大限度；
- (c) 促使挽救财政陷入困境但尚可保持的企业业务，从而保护投资，维持就业；
- (d) 鼓励和创造在颁布国从事商业及投资的可预测环境；
- (e) 促进跨国界破产案所涉国家法院之间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兹规定如下。

注

可把(a)项方括号中的案文视为一种确认对债权人和有关当事方一视同仁的提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部分]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形：

(a) 开始办理了外国程序并寻求在颁布国承认该程序和寻求该程序的法院或某一外国代表的协助；或

(b) 正在颁布国根据[此处列入颁布国适用的破产法名称]办理程序并为该程序寻求某一外国法院协助；或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和颁布国根据[此处列入颁布国适用的破产法名称]的程序正同时进行。

注

“[法][部分]” 字词用来强调在很多情况下，本示范法律条文将被纳入现有国家破产立法，例如，作为附加一章使国家法规可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为表明此种可能性，此处提及“部分” 字词。该问题也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虽然本文其他处没有重复这一有点累赘的用语“法律/部分”。

* * *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法之目的：

(a) “外国程序” 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破产法，为重组或清理资产目的而实施的集体性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为此程序，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交由某一外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控制或监督，[只要此债务并非主要为商业目的以外的家庭或其他个人所引起]；

(b) “外国代表” 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获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理，或作为外国程序的代表行事的一个人或机构；

[(c) 当开启外国程序的命令生效时，便认为“开启外国程序” 已经发生，不论该命令是否为[最后的][尚可上诉的]命令；

(d) 如果一非法院外国主管当局有资格履行本法[部分]提及的职能，在提及外国法院时，“法院” 一词被认为包括提及并非法院的该外国主管当局；

(e) “营业点” 系指债务人以人力手段和货物进行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业务地点。

注

1. 应进一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示范条文在商业破产的情况下，或在可能

提出消费者保护问题情况下的可适用性。早期有人建议，在第2条中应列入关于“债务人”的一条定义，可列明不包括“消费者”债务人（A/CN.9/419，第33段；A/CN.9/WG.V/WP.44，第2(b)条下的注2；A/CN.9/422，第40-45段）。然而，由于删去了“债务人”的定义，未能采取阐明不包括消费者的做法（A/CN.9/422，第45段）。现案文在“外国程序”的定义中包括了提及排除商业债务以外的主要涉及私人或消费者性质的债务诉讼程序。

2. 另一种做法可能是把排除消费者案件问题留待在公共政策对承认的例外做法下加以解决。然而，工作组似应进一步探讨其他途径，因为需要注意避免暗示可更广泛地采用公共政策的例外做法。

3. 工作组未能就最后如何处置“开启”外国破产程序的问题的条文达成一致意见。其间，此处的条文业经稍加改写，旨在一方面注意到对实施业已开启的任何外国程序可能过度开放（从而可能把尚未得到司法或其他正式认可的程序包括在内），另一方面注意到可能过分严格地只局限于承认快到结局时的程序。

4. 在迄今进行的审议中，提出了示范条文如何应对涉及像银行和保险公司这样的特别规范的金融服务机构的问题。正如以前讨论该问题时所指出，此种机构可能受专门管理制度管束，包括为清偿或重组的目的，因此，不受一般破产法规管束。由于类似的原因，各国似应在其跨国界破产条文中，考虑到在外国债务人是此类机构时可能提出的特殊情况。采取括号做法，把涉及债务人为此种机构的外国程序排除在示范条文范围以外，可能造成过宽和不灵活的情况。因此，恢复“债务人”词语的定义，把外国特殊规范的金融机构排除在外，似乎不会被普遍接受，也不会可取。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可能是，在第三章（承认的规则）中，包括关于承认或具体补救的决定考虑到作为金融服务机构的债务人的性质的可能性问题。这可以如下措词在第11条中采取作一条规定的形式：“如果债务人是一受颁布国的法律管束的金融机构，法院应拒绝一项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5. 在以前的审议中，曾提到这样一种可能性；一个国家可根据该国的债务人分支机构是否受该国的特别管理制度管束来区别对待涉及金融服务机构的外国破产程序问题（A/CN.9/419，第34和35段）。

6. 根据上届会议的建议，增加了(d)项，以表明在示范条文中提及外国“法院”将履行文中提及的职能的外国主管当局包括在内（A/CN.9/422，第49段）。

7. (e)项提出了体现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中一种提法的“营业点”的定义。

* * *

第3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当本法律在某种程度上与颁布国由于后者同其他一国或多国签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中规定的义务互相冲突时，则应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但是，在所有其他方面应以本法律为准。

* * *

第4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本法律中所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和同外国法院合作的工作应由…[每个制定此示范法的国家指定的在立法国中负责履行这些职责的法院或当局]负责执行。

注

在颁法指南中，或者可能甚至在本文中可指出，根据当地司法规则，有两种基本可能性：一具体法院或债务人资产所在地方的法院。

* * *

第5条. 作为外国代表行事的授权

某一[此处列入可能受命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清理或重组的人或机构的称号]获得授权寻求外国承认其受命按适用的外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对诸如债务人的外国资产或事务行使权力的程序。

注

上述条文反映了起草小组根据上届会议的讨论作了修改但在该届会议上未作进一步审议的案文（A/CN.9/422，第70-74段）。

* * *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注

在上届会议上,有人建议,示范法规定的顺序应反映外国代表在寻求承认和援助的案件中所采取的程序步骤顺序。因此,如果按时间顺序,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条文规定应该放在较前边。为便于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对本条文规定的位置作了重新安排。第二章新的标题和前第 12 至 17 条改为第 6 至 10 条便反映了这种位置改动。以前的条款编号在本章中置于方括号内,并对其余条款编号作了相应调整。

* * *

第 6[12]条. 外国代表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外国代表可以

- (a) 在任何时候, [在颁布国任何合适的法院]直接申请临时补救;
- (b) 直接申请外国程序的承认事项、根据第 12 条请求补救和根据第 15 条谋求合作;
- (c) [在获得承认后,]介入颁布国影响债权人或其资产的集体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

注

起草小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提出了上述案文(A/CN.9/422, 第 144-151 段), 但案文在上届会议上未作进一步讨论。

* * *

第 7[13]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1) 请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或在申请承认之前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应向法院提出, 并附上该程序已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证明。此种证明可采取如下形式:

- (a) 关于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一项或多项决定的经过验证的副本;

(b) 外国法院证明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证明；[或

(c) 如无此种形式的证明，也可采用法院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无需办理公证或其他类似的手续。

(2) 可要求将第(1)款所述文件译成颁布国的一种正式语文。

注

1. 在上届会议上有人建议应扩大该条文的范围，以便不仅包括目前案文中的请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而且特别包括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括号中的文字就是根据该建议加添的。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颁布国的法院承认外国代表之后，该代表在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时还要提出如同最初申请承认中提出的同样证据，即使是向不同法院提出申请。这便留下了案文中提出的一个老问题：是否甚至在申请承认或给予承认之前，批准临时措施申请。例如，在可发布临时措施的法院并非受理要求承认申请的法院时的紧急情况下，情况便是如此(A/CN.9/422，第 153 段)。

2. 对第(1)款也作了扩充，以便使外国法院根据上届会议的一项建议提出证明外国程序已经开始的“证明”(A/CN.9/422，第 154 段)。

* * *

第 8[14]条. 有限的出庭

外国代表根据本法规定为提出请求或申请而在颁布国法院出庭，并不能因此而在[有关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的任何其他方面受到颁布国法院的管辖。

注

1. 增加[有关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的]字词是表明第 8 条虽然规定“有限的出庭”，但并不是企图防止颁布国法院以申请承认以外的其他理由（即以与非破产有关的理由）声称拥有司法管辖权，这种结果会与国家诉讼法相矛盾(A/CN.9/422，第 162 段)。

2. 根据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22，第 165 段），把提及法院以外国代表遵守法院的命令作为条件的补救已移至第 12(b)条。

* * *

第 9[16]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如果满足了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办理破产程序的条件,外国代表应可在颁布国申请办理这种程序。任何此种申请应附有第 7(1)条提及的[开启]外国程序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证明。

注

增加了第二句以使第 7 条草案中的证明要求(申请采取临时措施)也适用于开启地方法程序(A/CN.9/422, 第 177 段)。可考虑将该规定置于第 7 条。案文还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具体提及“开启”外国程序。

* * *

第 10(17)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的破产程序

(1) 任何不住在颁布国或在颁布国无注册办事处的债权人均有权根据颁布国的程序要求申请办理破产程序和提出索偿要求,范围和方式与[同等优先的]居住于颁布国或在颁布国有注册办事处的其他债权人一样。[根据公法进行的索偿,如外国税务和社会保险索偿,[应][可]视作普通(非优先或非优惠)索偿]。

(2) 破产程序在颁布国开启后,如果颁布国债权人需要开启破产程序通知,[法院][管理人]即应立刻安排将开启破产程序事宜也通知不居住在颁布国或在颁布国无注册办事处的债权人。通知中应规定此类债权人可提出索偿要求的[合理最短时间]。

(3)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a) 明示提出索偿要求的时限和地点,以及不遵守这些要求时可受到的处罚;

(b) 明示有担保的债权人是否需要提出此种有担保的债权;

(c) 根据颁布国法律和法院命令须在通知中写明的任何其他事项。

注

1. 在迄今进行的审议中,工作组内部对以示范条文一般规则的方式来处理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险当局的索偿要求问题普遍表示犹豫(A/CN.9/422,第

180 至 184 段)。一个折中解决方案可能是保留方括号内提及公共索偿要求的案文。可提供加括号的案文作为各国的一种选择，以便把颁布示范条文作为确认不歧视对待外国公共索偿要求的一个机会。

2. “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险当局”词语改换成了另一说法，旨在考虑到从技术上说可能既不是税务当局，也不是社会保险当局的公共当局的索偿要求。

3. 第(2)款反映了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只应在必须通知国内债权人的情况下才须通知外国债权人（A/CN.9/422，第 189 段）。

* * *

第三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第 11(6)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 为本法之目的，应承认某一外国程序为：

(a) 外国主要程序，如果该外国程序的法院根据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享有管辖权；

或

(b) 外国非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外国管辖境内设有[第 2(e)条定义范围内的]营业点。

(2) 法院应在要求承认某一外国主要程序的申请向该法院提出之后__天内给予或拒绝给予承认。

(3)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便认为债务人的注册地为其主要利益中心。

注

1. 上述第 11 条（前第 6 条）案文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422，第 76-93 段）。工作组经过审议特别决定对外国“主要”程序和外国“非主要”程序作出区分。

2. 工作组还没有对真正对第(2)款进行讨论，迄今，工作组把该款作为讨论的一个附属问题提了出来。有人可能会提出，如果承认的决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结果会如何。

3. 增加了第(3)款以增加基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规则的特性和可

预测性 (A/CN.9/422 , 第 91 段) 。

* * *

第 12(7)条. 外国代表可得到的补救

(1) (a) 从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日起, 至给予承认或拒绝承认之日止, 在必须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 法院可按外国代表的请求, 准予获得第(2)款规定的 (各种) 补救; [就在附件 X 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外国主要程序而言, 此种补救在申请之后便应得到];

(b) 法院应命令外国代表于必要时发出通知, 请求颁布国给予临时补救;

(c) 除非按第(2)(b)(c)作了延长, 否则给予这种补救的期限不得超过给予承认或拒绝承认的日期;

(2) (a) 外国主要程序一经承认, [或有关程序的承认申请一旦在附件 X 中所列的一个国家中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或债务人资产]开始或继续进行的私人诉讼, 以及债务人的任何资产的转让即告中止。该项中止须遵守按下述备选一和备选二适用的各项例外或限制:

备选一: 颁布国的任何法律适用于经法院裁定认为类似于外国主要程序的程序;

备选二: 外国主要程序的法律[如果外国主要程序发生在附件 X 所列的国家内]。

(b) 一俟承认任何外国程序, 法院可应外国代表要求, 准予任何适当的补救, 包括:

(一) 准许未经延期的行动得到延期, 或延续实施按第 2(a)款采取的延期行动;

(二) 延续按第(1)款准予的补救措施以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

(三) 强制取得证词或递送有关债务人资产和债务的资料;

(四) 准许外国代表保管和管理债务人的资产;

(五) 准予采取外国程序国的法律以及颁布国的法律已订有的其他补救措施, 包括采取行动, 更改或废止有损所有债权人的法律行为。

(c) 外国代表须在__天内向所有已知在颁布国有地址的债权人发出承认按第(2)(a)款的中止和按第(2)(b)款给予的任何补救的通知;

(d) 在下列情况下, 本款规定的任何补救均须终止:

(一) 在承认后__天内, 除非在此种终止前得到延续; 或

(二) 如果已按照颁布国的法律开始破产程序, 而且法院在这个程序中也已命令终止此种补救;

(3) 法院可以应某一外国主要程序中的外国代表的请求, 在承认程序后不早于__天准许移交资产给外国代表, 供在外国程序中的管理、变卖或分配。

(4) 在按本条准予或拒绝准予采取补救时, 法院必须确信, 全体债权人均无受歧视之虞并将获得公平机会向债务人索赔。

(5) 法院可于任何时候应受根据本条准予或要求的补救措施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请求, 拒绝准予、修改或终止这类补救。

(6) 准予对外国代表给予补救的法院可以外国代表遵守法院的命令为给予此种补救的条件。

注

1. 工作组收到了在上届会议上起草小组根据那一阶段的审议起草的第 12 条(前第 7 条)订正案文(A/CN.9/422, 第 118 段)。在第(1)款中增加一种供颁布国的选择, 以便颁布国得到承认申请后便可给予补救, 不必等到实际承认的稍后阶段谋求指定国家名单上的国家的程序。对于希望让名单上的国家适用自己国家的法律来确定中止的例外和限制情况的国家, 第(2)(a)款在备选二中列出了另一选择。还增加了一条新条款(第(6)款, 前在第 8[14]条中), 把对外国代表的补救同遵守法院对该补救附加的任何条件挂钩(见第 8 条下的注 2)。

2. 可在颁布法指南中指出, 如果颁布国拟保留备选二中带括号的案文, 可并用备选一和备选二。

3. 鉴于第 12 条的内容, 前第 8 条(补救措施的改变和终止)和第 9 条(通知债权人)已无必要, 故已删去。

4. 第(1)款暗示, 申请承认是给予外国代表以临时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如在第 7(1)条下的注 1 中所述,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可采取一更为灵活的做法, 以使法院能够考虑一些案例, 在紧急情况下可在外国代表实际提出承认申请之前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可以设想, 为了紧急保护资产不被转移或消

散，可能在向主管法院提出承认申请前要求主管受理承认申请的法院以外的一法院发布临时措施。

5. 第(2)(a)款中的“债务人资产”字词反映了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种建议，该建议认为，个别债权人诉讼的中止在范围上应是有限的，以便不致于阻止债权人举证对债务人提出索偿（A/CN.9/422，第97段）。此种办法旨在为停止个别债权人对资产进行处理留有余地。

6. 第(2)(a)款就确定在承认后适用于中止的例外和限制应适用的法律为颁布国提出了两种选择。而备选二则载有为希望根据不论外国程序是否出自规定名单上的国家均准予适用外国法律的国家提供的一种选择。

7. 对第(2)(c)款可作如在第11(2)条下注2中所作的同类的评述。

8. 对第(2)(c)款进行了改写，以便提供较具体的通知。

9. 对第(2)(d)(-)款作了修改，以避免在A/CN.9/422文本案文下可引起的追溯恢复。

10. 对第(3)款作了改写，以反映提出补救申请的时间点一般来说不像准予补救或补救生效的时间那样是一个关键因素。

* * *

第13（7之二）条. 公共政策例外情况

尽管第11条有所规定，但法院仍须在承认外国程序或准予补救的后果明显有悖于公共政策时，拒绝按本法承认此类程序或给予补救。

* * *

第14[10]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 对于根据第11条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所涉债务人，如有一笔欠款已在颁布国直接偿还给该债务人，尽管根据承认程序时给予外国代表的补救措施，这笔款项本应偿付给外国代表，但只要偿债人不知道该外国程序，则仍应视为该偿债人清偿了欠款。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一笔欠款已在按第12(1)(b)和(2)(c)条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清偿，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偿债人并不知道该外国程序；如欠款是在发出这种通知之后偿付的，则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

偿债人已知道该外国程序。

注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就本条款交换了意见, 决定在对全文其他部分进一步审议之后再对本条处理作最后决定 (A/CN.9/422, 第 124-128 段) 。

* * *

第四章. 与外国司法机关合作

第 15[11]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 (1) 颁布国法院和在颁布国境内指定的管理人应与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以及外国代表共同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
- (2) 颁布国法院可请求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针对颁布国破产案件程序涉及的任何事项直接提供资讯或协助。
- (3) (a) 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进行, 包括:
 - (一) 指定一人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 (二)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传递信息和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三) 由法院批准或实施关于程序协调的安排;
 - (四) [……颁布国想要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 (b) 与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和外国代表的合作全都应该符合法院的程序要求。

注

工作组收到了在上届会议审议阶段提出的第 15 条 (前第 11 条) 的订正案文。 (A/CN.9/422, 第 143 段) 。起草小组提交工作组但在上届会议未经工作组充分审议的案文现转载于此供进一步审议。

* * *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16[18]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 (1) 如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外国法域已开启破产程序, 颁布国法院只有当债务人在颁布国有[营业点][或资产]时, 才拥有对债务人开启破产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且这些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颁布国境内的[营业点][或资产].
- (2)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是为开启第(1)款所述的颁布国的程序, 如无相反的证据, 即为债务人破产的证明。

注

前第(3)款 (关于在颁布国当地任命的管理人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现纳入第 15 条 (A/CN.9/422, 第 197 段) 。

* * *

第 17[19]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在不影响[有担保的债权][物权]前提下, 其债权已从另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获得部分偿付的债权人, 在颁布国对同一债务人开启的破产程序中可能得不到对同一债权的偿付, 只要是在颁布国开启的程序中对同类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偿付在比例上少于该债权人已经获得的偿付。

注

本条文业经稍微改动, 以使其意图更加明确, 即避免出现债权人获得两次偿付或超出给予同类其他债权人的偿付比率。